

证券代码：832624

证券简称：金智教育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控股子公司（以下或简称“子公司”），是指总公司依法设立、投资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包括：

（一）总公司全资、由总公司或子公司持股超过 50%以上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二）总公司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总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业务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利润分配等总公司将充分行使管理权；同时，赋予各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

自主权，确保其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第四条 总公司证券法务部、战略管理部、经营运营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运营及风险管理和监督，进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本制度。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责任人，应就其行为给总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总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包括经济处罚等。

第二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六条 总公司通过委派、推荐（以下统称“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重要管理人员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总公司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执行以下程序：

- （一）总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
- （二）总公司董事长书面（含邮件，以下皆同）批准；
- （三）履行子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或聘任流程。

第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保证总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在子公司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切实维护总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定期或应总公司要求向总公司汇报所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总公司报告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或特殊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或股东（大）会审议或决定的事项，总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委托的股东代表应事先书面向证券法务部通报，经证券法务部按规定履行总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并反馈后，再行按照总公司的指令发表意见和表决；

（七）协调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总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所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总公司同意不得与所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九条 子公司设董事会的，总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董事会，子公司董事长由总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由总公司推荐 1 名执行董事。

但在由总公司推荐子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下，经总公司董事长书面批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可以由子公司其他股东推荐的人员担任。

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由总公司推荐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第十条 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或其他重要会议结束或作出决定的 24 小时内，子公司应将会议记录、决议或决定提交证券法务部。

第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印章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档案管理职责。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各类证照、政府批文、重要合同文件，以及全部印鉴，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子公司的战略与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应符合总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确保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战略管理部、经营运营中心负责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组织讨论和确定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范围和经营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订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不得从事既定业务范围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认为确有必要超越的，应事先书面向战略管理部通报，经战略管理部按规定履行总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并书面反馈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

度的要求履行汇报与决策程序。未经履行决策程序或越权行事的，总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同时可并处或单处经济处罚，另有权就为此给总公司和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特别审批事项。子公司拟发生下列事项，应事先书面向证券法务部通报，经证券法务部按规定履行总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并书面反馈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不得超出总公司授权范围。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以及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投资、参与金融机构投资等）；

（三）对外筹资（经财务部审核批准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的情形除外）；

（四）关联交易事项（不含与总公司、总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提供担保；

（六）提供财务资助；

（七）对外捐赠资金或资产；

（八）租入或租出资产；

（九）签订、变更或终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十）签订、变更或终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指合同额占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3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可能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十一）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二）研究和开发项目的转移、研发费用资本化；

（十三）签订许可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等的转让或许可，但不含出售产品、服务许可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

（十四）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需列入子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十五）总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业务特征建立有效的经营管控流程，健全内部控

制制度。经营运营中心根据总公司内控与经营管理要求予以指导和协调，确保子公司各项管理流程与总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

第十七条 总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活动等均必须纳入总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子公司必须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的原则填报经营、财务、人事、资产等信息，确保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第十八条 经营运营中心负责按月汇总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对重点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和分析，并报送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关联交易（指总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客观经济规律协商并合理确定交易模式及对价。经营运营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内部关联交易，在保障交易公平的基础上，保证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十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审核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除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外，其它关联交易事项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特别审批事项的通报和审批流程。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有疑问的，应当向证券法务部咨询。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业务特征、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确定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和审查备案，确保子公司人员编制、薪酬管理体系与总公司整体定员范围、薪酬管理体系的协调和总体平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增加人员编制或变更薪酬管理体系或大幅度裁员的，应事先书面向人力资源部通报，经人力资源部按规定履行总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并书面反馈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遵守总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总公司《员工手册》适用于与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体员工。

第二十四条 总公司负责对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的执行实施监督。除此以外，子公司其他员工的考核工作由子公司自行负

责。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总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总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等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经总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同意，子公司可设置独立财务部门，其财务工作由总公司财务部进行垂直管理。总公司财务部对该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统筹、理财投资、利润分配、资产管理等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

子公司未设置独立财务部门的，其财务工作由总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总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总公司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子公司应当在预算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认为确有必要实施超预算或预算外项目的，应事先书面向总公司财务部通报，经财务部按规定履行总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并书面反馈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有效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对成本、费用及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在总公司财务部规定时间内向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条 子公司必须接受总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除此以外，子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的，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事先征得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向外借资金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前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应当制止并拒绝付款，同时直接向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业务需求，按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开设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报总公司财务部备案，新账户的开设、老账户的注销均应当日书面通报总公司财务部。严禁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隐瞒任何收入或支出，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的管理规定。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总公司有权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内部监察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收支情况；对总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工程项目和重大经济合同执行情况；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离任审计等。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总公司监察审计通知后，应当及时、全面地配合总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提供监察审计所需的资料，不得敷衍、阻挠或拖延。

第三十六条 总公司的监察审计意见或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分、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对需要整改的事项，子公司应当及时将其进展和完成情况上报总公司。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遵守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向总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投资事项、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总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但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不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则可根据其指定，由子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子公司应明确负责信息报告的部门及人员，由该部门和人员与证券法务部对接，具体实施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报告的基本义务：

- （一）及时报告所有对公司形象及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报告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协助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四）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签发。

（五）在涉及总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的情况下，未经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同意，子公司任何部门及人员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子公司违反上述信息报告义务给总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总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同时可并处或单处经济处罚，另有权就为此给总公司和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子公司对以下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当在事件发生前 3 个工作日（若为主动事件）或事件发生后 6 小时（被动事件）内及时报告总公司：

- （一）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特别审批事项；
- （二）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
- （三）获得对子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资质或认证及其变动情况；
- （四）获得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奖励、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等；
- （五）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或重大损失；
- （七）遭受重大损失（包括对外服务、项目实施）；
- （八）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收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征收、征用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被责令停产、停业或主要经营资质被吊销；
-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管理层决定进行更正；

（十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的合法运营、人员稳定、经营业绩、产品技术、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等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子公司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的认定有疑问的，应当向证券法务部咨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总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修订，经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总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